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2）0471 号

项目编码：S-2022-C41-506657

项目名称：九洲（深圳）工业园升级改造整治提升项目

项目单位：深圳市九洲光电子有限公司

归口行业：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国家统一编码：2211-440311-04-02-635803

建设地点：光明区 玉塘街道同观路九洲工业园

经济类型：☒国内企业 ☐社会团体 ☐外商投资企业
☐事业单位 ☐民间组织 ☐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总用地面积：45094.93（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137661.53（平方米）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为消除安全隐患、完善现状功能而对九洲工业园进行综合整治，不增加经营性面积，只对功能性、安全性改造以及建筑外立面综合整治、景观提升、公共区域改造。在保留未拆除建筑的前提条件下，改善提升原有空间和环境品质，并创造积极的城市公共空间和人性化场所。通过功能升级，将原厂房生产车间改造成研发智造空间；通过景观设计重塑绿色人文空间，营造与光明区当地相融合的建筑空间和园区氛围。

项目总投资：80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0.00 万元（其中进口设备用汇折合 0.00 万美元）；建筑安装费 6800.00 万元；其他费用（地价款、拆迁补偿款、设计费、监理费、勘察费用、服务款）12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 2000.00 万元。

适用产业目录条款：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允许类
- 2、允许发展类—不属于上述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政策规定的

项目建设期：2022年12月至2024年12月

本备案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二年。

备注：

该项目于2022年12月07日批复（深光明发改备案（2022）0471号）



免责条款：

1、项目单位及申报人对所提交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及申报人承诺备案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备案机关对项目单位所备案项目不承担担保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及风险；

2、项目单位及申报人以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手续，或项目单位不按照项目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备案机关将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14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项目单位承担；

温馨提示：

1、项目有关环保、用地、节能、水土保持等事项须按相关规定办理；

2、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证自动失效；

3、项目延期变更后，原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4、项目单位在办理此证相关事项时，无须再向受理部门提交书面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有关人员可以扫描二维码验证本备案证的有效性。

